证券代码：688607　证券简称：康众医疗　公告编号：2023-009

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上午 11:3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郭涛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就如下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事项：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内控制度的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和独立行使监督职能，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重要经济活动进行认真审核，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等方面进行有效监督，积极维护全体股东和员工的合法权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22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0,457.12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40.1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62.39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106.6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119.63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128.82%。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 202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同时公司处于业务拓展与战略调整的关键时期，当前及未来存在较大的资金需求，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 2022 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不送红股、也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7.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均系公司开展日常经营活动所需，未损害上市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公司为满足日常经营业务需要，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远期结售汇开展外币金额不超过等值 3,000.00 万美元。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

10.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推进的前提下，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3.00 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

1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拟使用额度不超过 2.50 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控制度的规定，且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资金安全、操作合法合规、保证日常经营不受影响的前提下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资金回报。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2.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公司制定的《2023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

表决结果：全体监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3.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证公司监事会的规范运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监事会同意推选唐晓慧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4.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子公司包含“控股子公司”和“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5.00 亿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自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表决结果：3 票同意，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1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2022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均能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则规定，一致同意董事会编制的《2022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2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6.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实施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作废相关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终止实施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作废相关限制性股票的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康众医疗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终止实施激励计划不涉及股票回购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我们同意终止实施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作废相关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终止实施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作废相关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17.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系满足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全体监事同意《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18.审议通过《关于放弃参股公司优先增资权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同意放弃睿影科技部分优先增资权。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88607　证券简称：康众医疗　公告编号：2023-010

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不送红股，也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鉴于公司 202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同时公司处于业务拓展与战略调整的关键时期，当前及未来存在较大的资金需求，公司拟定 2022 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不送红股，也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该方案尚需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2 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5,623,874.72 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77,717,563.48 元。

根据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内控制度的相关规定：

鉴于公司 202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同时公司处于业务拓展与战略调整的关键时期，当前及未来存在较大的资金需求，公司拟定 2022 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不送红股，也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请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结合了公司财务状况、经营发展规划、盈利状况等因素，同时有效考虑了投资者的合理诉求。该利润分配方案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该方案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有利于公司实现持续稳定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基于上述，我们同意公司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盈利情况、未来资金需求、长远利益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公司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请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敬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88607　证券简称：康众医疗　公告编号：2023-011

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立信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 1927 年在上海创建，1986 年复办，2010 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 BDO 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 H 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 2022 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 267 名、注册会计师 2,392 名、从业人员总数 10,620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674 名。

立信 2021 年度业务收入（未经审计）45.23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34.29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15.65 亿元。

2022 年度立信为 646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所审计上市公司主要分布：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医药制造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等。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53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22 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1.61 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2.50 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起诉（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	2014 年年报	预计 4500 万元	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投资者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等	2015 年重组、2015 年年报、2016 年年报	80 万元	一审判决立信对保千里在 2016 年 12 月 30 日至 2017 年 12 月 14 日期间因证券虚假陈述行为对投资者所负债务的 15%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投资者	新亿股份、立信等	年度报告	17.43 万	案件已经开庭，尚未判决，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投资者	柏堡龙、立信、国信证券、中兴财光华、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等	IPO 和年度报告	未统计	案件尚未开庭，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投资者	龙力生物、华英证券、立信等	年度报告	未统计	案件尚未开庭，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投资者	神州长城、陈略、李尔龙、立信等	年度报告	未统计	案件尚未判决，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3.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行政处罚 2 次、监督管理措施 30 次、自律监管措施无和纪律处分 2 次，涉及从业人员 82 名。

（二）项目成员信息

1.基本信息

（1）项目合伙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	朱晶	14 年	2010 年	2006 年	2017 年	江苏康众、综艺股份、亨通光电
签字注册会计师	谢乐园	4 年	2016 年	2019 年	2022 年	申达股份
质量控制复核人	顾雪峰	23 年	2000 年	1999 年	2020 年	江苏康众、迪瑞医疗、亚士创能

2.项目组成员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上述人员近三年未曾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亦未曾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三）审计收费

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60 万元（不含税），2023 年度审计费用（包括财务报告审计费用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将以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为基础，结合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以及相关审计工作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协商确定。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决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审计费用（包括财务报告审计费用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查意见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发表如是审查意见，经对立信审查，审计委员会认为：其从业资质符合《证券法》的规定，鉴于立信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进行审计的经验和能力，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能够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较好地完成了 2022 年年度报告的审计工作。我们提议继续聘请其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经核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审计从业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遵循独立审计的原则，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的工作要求，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质量，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 2022 年年度审计工作中表现良好，具备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服务团队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23 年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

基于上述，我们同意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3 年年度财务报告与内控报告的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董事会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监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本次聘任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88607　证券简称：康众医疗　公告编号：2023-016

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子公司包含“控股子公司”和“全资子公司”，以下同）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5.00 亿的授信额度。

● 本次授信不涉及担保事项。

● 该事项尚需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为满足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5.00 亿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自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并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实际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决定。授信业务品种包括不限于：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长期借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并购贷款等。

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在总授信额度内，并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进行合理确定。在上述授信额度内，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人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授信额度申请事宜，并签署相应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授信、借款合同、质押/抵押合同以及其他法律文件），董事长可转授权。

本次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88607　证券简称：康众医疗　公告编号：2023-018

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实施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作废相关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众医疗”或“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作废相关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实施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并作废相关限制性股票，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2 年 1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二）2022 年 1 月 21 日，公司披露《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2022-004），受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王强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三）2022 年 1 月 21 日至 2022 年 1 月 30 日，公司内部公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无反馈记录。2022 年 2 月 7 日，公司披露《监事会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四）2022 年 2 月 11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五）2022 年 2 月 12 日，公司披露《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2022-008）。

（六）2022 年 2 月 15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七）2023 年 4 月 27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实施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作废相关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的原因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对应的考核年度为 2022 年-2024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考核目标 A1	考核目标 A2	考核目标 A3
第一个归属期	以 2021 年营业收入为基准，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5.00%	以 2021 年营业收入为基准，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5.00%	以 2021 年营业收入为基准，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5.00%
第二个归属期	以 2021 年营业收入为基准，2023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82.25%	以 2021 年营业收入为基准，2023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56.18%	以 2021 年营业收入为基准，2023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2.35%
第三个归属期	以 2021 年营业收入为基准，2024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46.18%	以 2021 年营业收入为基准，2024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95.29%	以 2021 年营业收入为基准，2024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52.35%

若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 2022 年授出，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对应的考核年度及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与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对应的考核年度及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一致。

若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 2023 年授出，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对应的考核年度为 2023 年-2024 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考核指标 A1	考核指标 A2	考核指标 A3
第一个归属期	以 2021 年营业收入为基准，2023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82.25%	以 2021 年营业收入为基准，2023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56.18%	以 2021 年营业收入为基准，2023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2.35%
第二个归属期	以 2021 年营业收入为基准，2024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46.18%	以 2021 年营业收入为基准，2024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95.29%	以 2021 年营业收入为基准，2024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52.35%

考核指标	考核完成情况	公司层面可归属比例
考核年度相较于 2021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A）	A≥A1	100%
	A2≤A<A1	67%
	A3≤A<A2	38%
	A<A3	0%

注：1.上述“营业收入”、“营业收入增长率”指标的计算均以公司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所载数据为准。

2.上述业绩考核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相应归属期内，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3]第 ZA11550 号]《审计报告》，公司 2022 年度营业收入为 204,571,186.09 元，较 2021 年度同比下降 40.18%。公司未达成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的业绩考核目标。鉴于当前宏观经济状况、市场整体环境相较于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已发生较大变化，公司达成本激励计划设定的后续业绩考核目标存在一定程度的不确定性，继续实施本激励计划难以达到预期的激励目的和激励效果。为充分落实对员工的有效激励，保障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从公司长远发展和员工切身利益出发，经审慎研究，公司拟决定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已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320.90 万股作废失效；未授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共计 79.94 万股自动失效。此外，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康众医疗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康众医疗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等配套文件一并终止。

三、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康众医疗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激励计划的终止实施不涉及权益回购安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层和核心团队的勤勉尽职。

四、终止本激励计划的审批程序

（一）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实施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作废相关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上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关于终止实施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作废相关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五、承诺事项

自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之日起三个月内，公司不得再次审议和披露股权激励计划。

六、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终止实施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作废相关限制性股票的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康众医疗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终止实施激励计划不涉及股票回购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综上，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终止实施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作废相关限制性股票的事项，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监事会审核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终止实施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作废相关限制性股票的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康众医疗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终止实施激励计划不涉及股票回购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终止实施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作废相关限制性股票。

八、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认为：

1.公司本次终止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本次终止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终止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88607　证券简称：康众医疗　公告编号：2023-021

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计提减值准备情况的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为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和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公司 2022 年度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1,193.47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2 年度计提金额（万元）
一、信用减值损失	76.42
其中：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33.54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42.89
二、资产减值损失	1,117.04
其中：存货跌价损失减值损失	1,117.04
合计	1,193.47

注：本表中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据之和尾数不符的，均为四舍五入产生尾差原因所致。

二、计提减值准备事项的具体说明

（一）信用减值损失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同时结合个别认定法，对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进行减值测试。在资产负债表日公司依据相关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测算表明其中发生了减值的，公司按规定计提减值准备。经测试，本期共计提信用减值损失金额为 76.42 万元，其中应收账款信用减值损失金额为 33.54 万元，其他应收款信用减值损失金额为 42.89 万元。

（二）资产减值损失

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出于谨慎原则考虑，并基于目前可获取信息，对存在减值迹象的存货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依据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进行减值测试。经测试，本期应计提的资产减值损失为 1,117.04 万元。

三、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政策规定，客观、公允地体现了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本次计提减值相应减少公司 2022 年度合并利润总额 1,193.47 万元（合并利润总额未计算所得税影响）。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金额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特此公告。

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88607　证券简称：康众医疗　公告编号：2023-020

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